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公 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其中宣布(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一個自發組成之本公司少數股東團體(「股東權益關注團體」)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經收到股東權益關注團體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附有一批股東之名單(「請求股東」)及彼等之簽署。於收到該函件當日，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請求股東請求本公司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瞭解：(i)如何解決與證監會之間的法律訴訟；(ii)如何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及(iii)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事宜。

請求股東亦提出以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1. 針對證監會對大凌集團的法律呈請，要求討論可否以和解協商方法代替法律訴訟；
2. 證監會採取法律行動，究竟對復牌有何目的及影響？

\* 僅供識別

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應請求股東在該函件內所載之請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諮詢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